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1162/E910/V/GPAL/2016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奉行自由貿易政策，經濟金融體系高度開放。根據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澳門特區“不實行外匯管制”，並“保障資金的流動及進出自由”。目前，澳門特區缺乏供高流動性短期資金或“熱錢”停泊的資本或證券市場，在具信譽的聯繫匯率制度下長期保持高度的貨幣穩定；且澳門公私營部門均持續錄得盈餘、國際收支狀況維持良好，使跨境資金流動對本地經濟所帶來的不穩定威脅一直受控。然而，近年外部金融環境變得較為波動、環球金融市場日趨一體及自由化，均顯示密切監測和適時推出審慎措施的不可或缺。

基於此，本局已設有相關的監察機制，包括對貨幣基礎、銀行體系的資金及流向狀況、非居民存款及樓宇按揭貸款等客觀指標進行持續的監測，以釐清跨境流動資金的異常情況。此外，本局自 2013 年起已定期編制及發佈《跨境資金流動統計報告》，為持續監測和分析澳門整體和不同領域的跨境資金流動情況提供了科學基礎及依據。目前，經綜合分析近期各項監察資金流入的先導指標，包括非居民存款及貨幣市場流動資金，均未有跡象顯示澳門特別行政區存在大量短期資金流入的情況。


除恆常監測資金流向外，本局亦密切監控各類銀行卡業務的交易狀況，並已敦促金融機構針對銀行卡的交易金額、頻率、流向、性質等制訂適當的監測標準，識別異常交易，並在必要時將可疑交易個案向司法警察局舉報。事實上，近年隨着特區經濟及銀行業的快速增長，自助銀行服務日趨普及，為配合相關業務的健康發展及監管制度建設，本局不時根據市場的變化，對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作出規範。例如，為進一步規管國內銀行卡於澳門櫃員機取款，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要求澳門各銀行對國內銀行卡於澳門櫃員機提款時，設立每次 5,000 澳門元或港元的提取金額上限，以減少不法之徒利用銀行卡進行若干違法或不當行為。有關措施並不影響訪澳旅客的正常提款及消費需要。

在跨境保險業務監管方面，雖然近年非本地居民於澳門投保的個案有所增加，但相關新造業務佔整體市場仍不足兩成。同時，本局已向所有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發出監管指引，嚴格執行識別與核實客戶及其資金來源等資料，並透過跨部門合作，以及利用與內地、香港的保險監管機構的跨境協作機制，共同打擊跨境金融犯罪及洗黑錢等違法活動。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持續密切關注不同行業的外來投資狀況，並會依法、合理地推動外資用作更符合澳門整體利益的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關係社會民生的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自2010年起相繼推出多項針對房地產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實施“特別印花稅”及“樓宇按揭指引”，有效遏抑了相當部份的外來投資需求。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非澳門居民佔購買本地住宅金額的比例由2011年的24.0%，大幅下跌至2016年首十一個月的1.5%，客觀印證了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反映現時本地住宅市場的買家仍以澳門居民為主。

鑒於澳門房地產市場的發展週期與鄰近地區存在一定差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因應澳門自身的發展，持續跟進本地房地產市場的最新動態，以科學決策為依據監測各項客觀指標，適時研判及作出相應的政策措施，以確保樓市的健康發展及保障澳門金融體系的穩定。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